

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二福利院

乙方：陕西鑫通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113 号

3、项目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通过。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成功实现并网接入。

5、交货期：40 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包括新增第二路 10kV 电源进线、配电容量增容至 1250kVA、采购安装第二路电源进线柜及双回路电源联络柜等核心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土建施工、电缆敷设、高可靠性供电费缴纳、系统调试及供电部门并网接入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价款为：（大写）柒拾伍万壹仟伍佰零肆元柒角陆分元整，¥ 751504.76



2、合同价格形式：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2.1、乙方的工程部分成交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高可靠性供电费（15万元，含办理缴纳手续的全部费用）、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费用、社会关系协调费用、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员工及第三方责任保险费用、竣工后场地保洁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2.2、乙方的货物部分成交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如果发生变更需要认价的由甲乙双方以中标预算中的单价或市场价为依据共同认价。

4、变更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不予变更。

5、若后续乙方无法完成安装调试、并网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设备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属于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价款不予变更。结算审核的作用为核查承包人履约完成情况；最终应付价款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依据，且支付上限不得突破中标价格。结算审核金额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结算审核金额低于中标价的，按审核金额支付。

第4条 工程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全部进场并经过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对应比例进度款60%。

(2) 竣工结算款：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通过国家电网验收并成功实现并网接入后且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待采购人结算审核完成后，以最终依据结算金额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到结算审核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陕西鑫通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10369418194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3、结算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2、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乙方应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3、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4、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实际需求，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成功实现并网接入，乙方负责供电部门提出的全部整改工作，整改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5、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使用前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检验证明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6、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若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若存在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施工要求：

(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所有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

(5) 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7) 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注意防尘降噪，并须将集中施工区域和人员工作区域进行适当隔离，尽可能把对人员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

(8) 院内休养人员多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和残疾人，施工期间须安排专人监护，设置安全通道，严禁施工人员与休养人员发生冲突。

(9) 施工噪音须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0:00-次日 7:00）不得进行高噪音作业。

(10) 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监护。

(11) 涉及停电、停水等影响院内正常运行的作业，须

提前 3 天以上与采购人协商，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供电系统改造涉及高压作业，施工单位须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确保施工人员及院区人员安全。

(13)、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

3、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或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采购人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

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部规定。

(6)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4、高可靠性供电费特别约定：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供电部门办理高可靠性供电费的缴纳手续，并按规定标准完成费用缴纳。乙方须在缴纳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供电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因乙方原因导致高可靠性供电费未按时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供电部门不予验收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其他要求：

(1)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甲方现有的可被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2) 乙方应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甲方不予批准。

第八条 货物质量

1、乙方所供货物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程序：项目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方向电力部门办理所有验收手续，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毕，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件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若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所有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

相关辅助。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专用设备，质保期按照不低于出厂质保期且不少于3年执行，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供电部门并网验收之日起计算。（二）安装工程质保期：电缆敷设、土建施工、接地系统等安装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负责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甲方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被破坏的建筑装饰装修、元器件等，乙方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若乙方不负责维修，甲方有权从其项目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甲方不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6、按时支付项目款。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及供电部门相关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提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

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7、乙方应于施工准备阶段完成本单位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手续，该部分保险费用统一计入报价范围。工程实施期间，因项目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各类财产损害，其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且不得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完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2、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3、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4、本工程不得转包。

15、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工程的，甲方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第（3）项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高可靠性供电费缴纳手续或完成费用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甲方：西安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公章)	中标乙方：陕西鑫通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长安区太乙宫正街 11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高新时代广场 B 座 2208 室
邮编：710105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彬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王斌斌
电话：	电话：1809256009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账号：3700020929002111731	账号：103694181949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压进线柜 AH1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2	高压进线柜 AH2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3	高压进线柜 AH3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4	高压进线柜 AH4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5	高压进线柜 AH5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6	高压进线柜 AH6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7	高压进线柜 AH7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HXGN15-12	台	1
8	低压进线柜 D1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型号：GGD	台	1
9	低压进线柜 D2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型号：GGD	台	1
10	低压进线柜 D3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型号：GGD	台	1
11	低压进线柜 D4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型号：GGJ	台	1
12	箱变成套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6300*2300*2500	套	1
13	干式变压器 1250KVA（核心设备）	西安秦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秦岭】SCB14-1250/10	台	1